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關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送「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新聞稿及「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各 1 份,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3.10.11 竹監壢三字第 113316438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3年10月14日
	總號 366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葉少庸
聯絡電話：03-4253990 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likaa883714@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竹監壠三字第1133164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高速公路局函、附件2-新聞稿、附件3-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

主旨：關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送「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新聞稿及「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各1份，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0月1日路監車字第1130097919號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3年9月27日管字第1131862254號函(影附函文及新聞稿等資料)辦理。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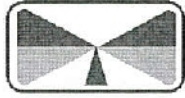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許東河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聞稿

發布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

編號：高新(113)104 號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

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

為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降低貨櫃車超載情形，自今(113)年 10 月 1 日起，貨櫃車行經高速公路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如車號未顯示於地磅站前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CMS)，則應進地磅站過磅；如 CMS 有顯示自身車號，方得免進地磅站過磅。未依前述規定進站過磅者視為逃磅，可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高速公路局表示，目前國道沿線設有 44 處地磅站，迄今已於國 1 汐止南向、后里北向、員林南向、新營南向、新市南向、岡山北向、國 3 樹林南向、樹林北向、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 10 處地磅站建置啟用動態地磅系統(持續建置中)。動態地磅系統主要係由車牌辨識系統辨識出貨櫃車車頭之車號，再依車號對應交通部公路局提供的車籍資料，取得該車之核定總連結重量，並將偵測之車重與核定之總連結重量比對，作為是否超載之參考。

高公局提醒，上述過磅規定開始前 3 個月為宣導教育期。該局將彙整超載、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

育。另貨櫃車行經未設動態地磅之地磅站時，暫維持現行配合員警指揮過磅之方式。此外，特別呼籲貨車駕駛裝載貨物切勿超載，亦勿心存僥倖逃磅；行駛高速公路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勿超速或疲勞駕駛；尤其行經匝環道時，務必依速限行駛，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

聯絡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

交通管理組組長：楊淑娟

交通管理組科長：蔡明哲

電話：02-29096141#231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歐陽佩君

電話：(02)29096141分機2317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helen33@freeway.gov.tw

電子文
件騎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31862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862254A00_ATTCH1.pdf、186225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陳「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駛國道請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新聞稿及「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各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國道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迄今已於國1汐止南向、后里北向、員林南向、新營南向、新市南向、岡山北向、國3樹林南向、樹林北向、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10處地磅站建置啟用動態地磅系統(持續建置中)。動態地磅系統主要係由車牌辨識系統辨識出貨櫃車車頭之車號，再依車號對應交通部公路局提供的車籍資料，取得該車之核定總連結重量，並將偵測之車重與核定之總連結重量比對，作為是否超載之參考。
- 二、另貨櫃車若有申請超重臨行通行證者，因現行動態地磅尚未介接臨時通行證資料，故貨櫃車經動態地磅篩選後，如須進靜態地磅時，應主動配合提供超重臨時通行證予現場磅工查核。



三、超載未逾10%部分，仍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汽車裝載貨物超載未逾10%，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四、旨案前3個月為宣導教育期，宣導期間，本局將彙整超載、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及貴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請協助宣導貨櫃車駕駛人切勿超載，並於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車。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含附件)、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

2024/09/27
15:45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10/14

10/14

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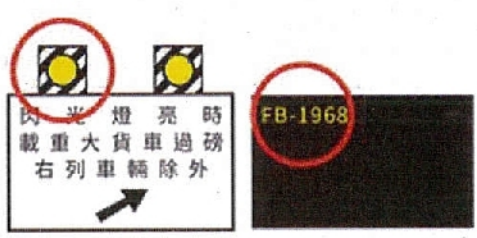
- 一、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貨櫃車行經本局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均請配合動態地磅之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磅。另貨櫃車行經未設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暫維持現行配合員警指揮過磅之方式。
- 二、上述過磅規定開始前 3 個月為宣導教育期。本局將彙整超載、逃磅等資料函送交通部公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
- 三、目前國道沿線設有 44 處地磅站，迄今已於國 1 汐止南向、后里北向、員林南向、新營南向、新市南向、岡山北向、國 3 樹林南向、樹林北向、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 10 處地磅站建置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並持續建置中。
- 四、貨櫃車行經地磅站前見到「遵 6」（貨車過磅）、「前二（一）公里/載重大貨車過磅」（如附件 1，載重大貨車行經地磅站注意事項）及「貨櫃車依電子/看板資訊過磅」（如下圖 3-1）等標誌時，請提前準備過磅。



圖 3-1 「貨櫃車依電子/看板資訊過磅」標誌

五、動態地磅系統主要係由車牌辨識系統辨識出貨櫃車車頭之車號，再依車號對應交通部公路局提供的車籍資料，取得該車之核定總連結重量，並將偵測之車重與核定之總連結重量比對，作為是否超載之參考。

六、地磅站開磅時，地磅站前之「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右列車輛除外」標誌上方之閃光燈會啟動閃光；明顯未超載之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系統時，其車號會顯示於地磅站前的資訊可變標誌（CMS），該車即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CMS 未顯示車號或不確定是否有顯示，均請依標誌指示一律進入地磅站過磅(如下表)。

停磅顯示	開磅顯示
	
1. 燈暗為「停磅」狀態 2. 右側資訊可變標誌（CMS）顯示「停磅」字樣不用過磅，直接續行主線。	1. 燈亮為「開磅」狀態 2. 右側資訊可變標誌（CMS）顯示車號之車輛不用過磅，直接續行主線；未顯示車號或不確定時，請進入地磅站過磅。

七、車輛進入地磅站時，應遵照進磅前號誌燈指示過磅，即綠燈號誌時進入磅台，紅燈時禁止進磅。

綠燈顯示	紅燈顯示
	
進磅前號誌燈為「綠燈」時，車輛進入磅台過磅	前方載重貨車進入磅台時，進磅前號誌燈轉為「紅燈」，後方待磅車輛禁止進磅。

八、過磅時車輛應完全停止，如無超載，屋外重量顯示器會顯示該車總重及「通行」字樣，並響鈴通知駕駛將車輛駛離磅台面。如經地磅系統核判為超載，屋外重量顯示器會顯示「超載」或「卸貨」字樣，請依地磅站操作人員指示將車輛停至卸貨分裝區，等待公警到場執行超載取締作業。

顯示「通行」字樣案例	顯示「超載」字樣案例	顯示「卸貨」字樣案例
		

九、過磅時，車輛超載未逾 10% 部分，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汽車裝載貨物超載未逾 10%，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十、車輛離開地磅站，駛回主線時，請開啟方向燈，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匯入主線車道。

十一、核定總重 35 公噸貨櫃車，如動態地磅系統未顯示車號，且進入地磅站過磅，經地磅系統核判有超載情形，但車輛領有「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者，請駕駛至卸貨分裝區停車，並向地磅站磅工出示「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

十二、若駕駛人未依標誌指示進站過磅，將視為逃磅，違規證據資料將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逕行舉發，可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十三、本局「高速公路 1968」App 於「自訂推播」功能已增加「特殊路段推播(LBS)」服務，貨櫃車駕駛可針對特定地磅站開啟提醒功能，當車輛行駛於該地磅站前約 1 公里時，即可獲得文字及語音推播前方地磅站里程位置及設有動態地磅系統資訊，俾提醒駕駛提前準備因應(如附件 2，本局 1968 App 開啟地磅提醒功能服務示意圖)。

載重大貨車行經地磅站前注意事項



1 看到過磅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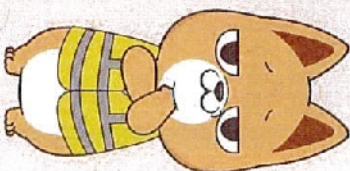
見到「前二(一)公里/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時，請提前準備過磅。



前二公里
載重大貨車過磅

前一公里
載重大貨車過磅

注意過磅車輛
保持安全車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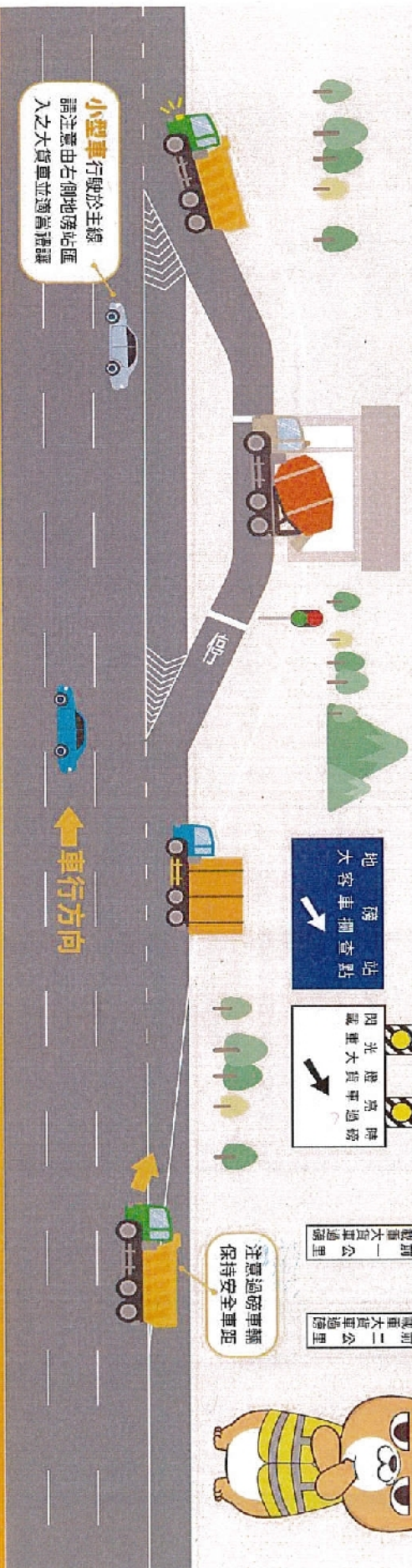
3 進入地磅站

請於停止線前停車後再依燈號指示過磅。
過磅時車輛應完全停止。

4 駛離地磅站

駛回主線時，請開啟方向燈，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匯入主線車道。

小型車行駛於主線
請注意由右側地磅站匯
入之大貨車並適當預讓





目前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1.國 1 汐止南向、后里北向、員林南向、新營南向、新市南向及岡山北向

2.國 3 樹林南向、樹林北向、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 【持續建置中】